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643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15時00分

聽證場所：大同國慶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76號4樓）

貳、 主持人：鐘委員少佑 鐘少佑 （簽名） 紀錄：吳心筠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依110年1月15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由實施者說明本案營業稅相關事宜：（詳附件實施者簡報）

柒、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陳[redacted]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權利變換計畫書中之差額價金是何時可以確認及發放時間點為何時?

發言人簽章：陳[redacted]

(二)受詢人：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興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今日為聽證，差額價金及發放時間於建物竣工完成，及產權登記時確認。

受詢人簽章：郭建興

捌、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玖、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壹拾、 散會：15 時 18 分。